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與AAPICO訂立了一份旨在約束集團與AAPICO之間關於採購、銷售汽車零部件及提供技術服務的一般性條款的戰略合作協議。因持有MintH AAPICO百分之四十股權，AAPICO成為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從而成為上市規則下的公司關連人士。因此AAPICO協議下的交易即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與Newman訂立了一份旨在約束集團與Newman之間關於採購、銷售原材料、加工件與零部件及集團使用Newman生產設備的一般性條款的戰略合作協議。Newman係Sankei Giken Holding(自二零零一年二月始，因持有廣州敏惠，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百分之三十股權而成為公司的關連人士)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因此Newman協議構成了上市規則下的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因AAPICO協議及Newman協議的適用比例均超於百分之零點一而小於百分之二點五，該等AAPICO協議及Newman協議下的交易僅需適用上市規則十四A章第四十五條及四十七條規定之通告及公告要求，而無須獲取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AAPICO協議及Newman協議細節呈列如下。

與AAPICO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關係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公司與AAPICO，一間因持有公司一間附屬公司Minth AAPICO百分之四十股權而成為公司關連人士的公司，訂立了AAPICO協議。

AAPICO協議

AAPICO係一間主要在泰國從事汽車零部件設計、生產及銷售的公司。AAPICO協議係由集團與AAPICO之間訂立的旨在約束集團與AAPICO之間交易的一般性條款，該協議期限為三年，屆滿後，除非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終止該等協議，否則可自動續展一年。

集團與AAPICO訂立AAPICO協議係為未來雙方合作之目的，依據此AAPICO協議，雙方得以在泰國出售或採購汽車零部件，提供技術服務或從事其他與汽車零部件設計、生產、銷售、進出口及售後服務等交易。其中包括集團可從AAPICO採購或向AAPICO銷售模具、半成品或成品及其他汽車零部件有關的服務。AAPICO協議下技術服務則包括AAPICO或其附屬公司可能向Minth AAPICO提供該等服務以協助其生產、設計產品以符合AAPICO及其客戶的要求。

AAPICO協議下的產品銷售或採購及服務提供的價格將在具體交易單獨成立時確定，但該等價格將參考之前的市場價格，或如市場上無可比價格則將基於合理的利潤。作為AAPICO協議的一項特別條款，該等價格或支付條件將不會劣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或支付條件。

該等AAPICO協議下的價款支付方式亦將在集團或AAPICO（依情況定）發出具體訂單時釐定，並可不時調整。AAPICO協議下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末所涉交易額將不會超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集團向AAPICO採購	人民幣30,000,000	人民幣22,500,000	人民幣22,500,000
AAPICO向集團採購	人民幣9,700,000	人民幣22,000,000	人民幣22,000,000
AAPICO向集團提供技術服務	人民幣300,000	人民幣500,000	人民幣500,000

集團與AAPICO之間蓋無過往模具、半成品或成品及其他與汽車零部件有關交易之記錄，亦無AAPICO向集團提供技術服務之記錄。集團有意拓展泰國汽車零部件市場，因而董事相信公司可藉由與合資夥伴AAPICO，一間以泰國為基地的公司之關係，更能有效實現在泰國汽車零部件市場的目標。上述限額係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集團與其他客戶或供應商之間類似產品或服務的交易價值，(ii)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平均價格及(iii)基於相關汽車生產銷售週期而得出的市場需求增長。

董事建議該等與AAPICO協議條款乃由雙方依公平協商所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下之交易係依正常商業條款，而交易亦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因AAPICO協議的適用比例均超於百分之零點一而小於百分之二點五，該等協議下之交易僅需適用上市規則十四A章第四十五條及四十七條規定之通告及公告要求，而無須獲取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此外，就董事所悉，AAPICO與Sankei Giken Holding除因在公司不同附屬公司持有權益而同時作為公司的關連方外蓋無其他關連。因此，AAPICO協議與Newman協議下的交易無需按照上規則合併計算。如該三年內實際需支付給AAPICO或由其支付的金額將超過上述年度限額，公司將在該等年度限額超出之前遵照上市規則要求作出安排。

簽訂AAPICO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集團相信通過簽訂該等AAPICO協議將不僅能夠確保由AAPICO提供的汽車零部件和服務供應以及其他商業機會，亦將幫助集團在與AAPICO戰略合作的過程中開拓泰國市場。董事建議該等與AAPICO協議條款乃由雙方依公平協商所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下之交易係依正常商業條款，而交易亦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與NEWMAN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關係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集團與Newman訂立了Newman協議。Newman係Sankei Giken Holding(自二零零一年二月始，因持有廣州敏惠，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百分之三十股權而成為公司的關連人士)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Newman協議

Sankei Giken Holding及其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與摩托車零部件、零配件生產及開發業務。協議係由集團與Newman之間訂立的旨在約束集團與Newman之間交易的一般性條款，該協議期限為三年。預計集團將向Newman銷售汽車零部件並可能為滿足該等銷售之目的而不時自Newman採購原材料並製作加工。此外，依據Newman協議，集團亦可為滿足Newman訂單之目的佔有使用Newman所有的生產設備。

Newman協議下的產品銷售或採購價格將在具體交易單獨成立時確定，但該等價格將參考之前的市場價格，或如市場上無可比價格則將基於合理的利潤。該等價格或支付條件將不會劣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或支付條件。而集團佔有使用的生產設備應由集團承擔維護費用及開支，並予以保險。

該等Newman協議下的價款及支付方式亦將在Newman發出具體訂單時釐定，並可不時調整。Newman協議下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末所涉交易額將不會超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集團銷售給Newman	美元2,000,000	美元5,750,000	美元\$5,750,000
集團向Newman採購	美元250,000	美元250,000	美元250,000

集團與Newman之間蓋無過往集團向Newman銷售產品或採購配件、原材料等交易之記錄，亦無集團應用Newman生產設備之記錄。集團有意拓展北美汽車零部件市場，因而董事相信公司可藉由與合資夥伴Sankei Giken Holding關係，利用其與北美日系汽車廠的優勢，更能

有效實現在北美汽車零部件市場的目標。上述限額係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集團與其他客戶或供應商之間類似產品或服務的交易價值，(ii)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平均價格及(iii)基於相關汽車生產銷售週期而得出的市場需求增長。

董事建議該等與Newman協議條款乃由雙方依公平協商所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下之交易係依正常商業條款，而交易亦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因Newman協議的適用比例均超於百分之零點一而小於百分之二點五，該等協議下之交易僅需適用上市規則十四A章第四十五條及四十七條規定之通告及公告要求，而無須獲取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如該三年內實際需支付給Newman或由其支付的金額將超過上述年度限額，公司將在該等年度限額超出之前遵照上市規則要求作出安排。

簽訂Newman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集團相信通過簽訂該等Newman協議將不僅能夠幫助集團確保來自Newman的汽車零部件訂單，亦將使集團在與Sankei Giken Holding及其全球關聯公司緊密合作的過程中獲得其他商業機會。董事建議該等與Newman協議條款乃由雙方依公平協商所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下之交易係依正常商業條款，而交易亦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集團之主營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乘用車車身部件、裝飾件及飾條的設計、生產與銷售。

定義

「AAPICO」	指	AAPICO Hitech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間依泰國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公司
「AAPICO 協議」	指	由AAPICO與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係為雙方銷售、採購汽車零部件半成品及成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	指	Minth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票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意義同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敏惠」	指	廣州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依照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規範聯交所上市之證券的規則
「Minth AAPICO」	指	Minth AAPICO (Thailand) Co. Ltd.，一間依泰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Newman」		Newman Technology, Inc.，一間特拉華州公司
「Newman 協議」	指	由集團一間公司與Newman就集團生產汽車零部件及由Newman向集團提供相關技術訂立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Sankei Giken Holding」 指 Sankei Giken Holdings Co., Ltd.，於廣州敏惠擁有百分之三十權益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秦榮華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穆偉忠先生及趙鋒先生，非執行董事夏目美喜雄先生、栗田闕雄先生及鄭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先生、張立人先生及胡晃先生。